



普华永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审阅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老百姓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24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老百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收到并阅读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老百姓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我们以上述所执行的审阅工作为依据，就老百姓公司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提出我们的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9日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问询函问题 7

草案披露，不同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和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的主要供应商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达”)，公司于2017年7月取得标的公司江苏百佳惠51%的股权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佳惠”)的唯一供应商是由交易对方崔旭芳和徐郁平所控制的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惠堂”)。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配送服务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此前收购江苏百佳惠后所进行的具体业务整合，并说明不由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供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常规的并购模式不一致；**(2)**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后，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将发生变更，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阐述合理性；**(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上市公司在收购江苏百佳惠51%的股权后是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的回复：

(1)补充披露此前收购江苏百佳惠后所进行的具体业务整合，并说明不由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供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常规的并购模式不一致

一、老百姓公司2017年收购江苏百佳惠后所进行的具体业务整合措施主要有：

1. 将江苏百佳惠统一按照老百姓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遵循老百姓的各项管理制度。在采购流程方面，江苏百佳惠的采购申请、商品入库、采购付款等所有采购活动均通过老百姓公司的信息系统获得对应权限的审批，如引进新品，需要通过集团商品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审批；如签订采购合同，需要使用集团统一合同模板或交由集团法务部进行审批；每年集团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等。江苏百佳惠在确定采购价格过程中均按照老百姓公司制定的全国采购参考价格体系进行对比，如果江苏百佳惠采购订单申请价格超过全国采购参考价格则须经过老百姓公司集团总部审批；
2. 江苏百佳惠遵循老百姓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每日需要向集团资金管理部报备各银行账户资金状况，每周需要向集团资金管理部报备本周资金预算及上周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3. 老百姓公司对江苏百佳惠制定年度及季度的业绩目标，并对业绩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老百姓公司根据最终的业绩考核情况决定江苏百佳惠核心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4. 交割日后，老百姓公司全部资源(包括商品、运营、培训信息等)对江苏百佳惠开放，提升江苏百佳惠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5. 从交割日起的6个月内，实现全部系统切换至老百姓公司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6. 江苏百佳惠核心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在老百姓公司总部召开的集团经营会议，根据老百姓公司经营状况分析和战略部署，进一步予以落地执行。

二、老百姓公司获得江苏百佳惠控制权后，并未由其子公司丰沃达进行供货的主要原因：

1. 佳惠堂是昆山地区运营多年、在当地拥有丰富资源、运营模式成熟的医药供应商，已与江苏百佳惠合作多年，其服务优良，价格合理，能够满足老百姓公司/江苏百佳惠针对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等各项要求。
2. 老百姓公司及丰沃达在昆山区域未建立物流配送中心，不具备对江苏百佳惠各门店进行配送的能力，由佳惠堂进行配送具有客观必要性。
3. 江苏百佳惠统一按照老百姓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遵循老百姓的各项管理制度，参见前述对问询函问题 7 (1)的回复，老百姓公司能够对江苏百佳惠的采购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江苏百佳惠在老百姓公司获得其控股权后延续与佳惠堂的合作，未将供应商更换为老百姓全资子公司丰沃达，既符合老百姓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也能够满足江苏百佳惠的经营需要，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老百姓公司获得江苏百佳惠控制权后仍向佳惠堂采购，能够满足江苏百佳惠的经营需要，符合老百姓公司利益，与老百姓公司常规的并购模式不矛盾。

(2) 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后，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将发生变更，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阐述合理性

医药连锁企业的供应商，主要是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医药供应公司，丰沃达、佳惠堂等都属于此类公司。老百姓公司已将华康大药房和泰州隆泰源已纳入到老百姓公司子公司的供应网络，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后，供应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江苏百佳惠目前的供应商仍为佳惠堂。本次收购江苏百佳惠少数股权收购时，双方在收购协议中进行了如下约定：“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配送服务商，如目标公司更换配送服务商的，目标公司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即少数股东)，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因此，老百姓公司对于未来是否更换江苏百佳惠的供应服务商具有完全自主权，而是否更换佳惠堂主要基于其未来服务的质量、价格和效率等因素，如若佳惠堂的服务质量、价格和效率等各方面能够充分满足江苏百佳惠的经营需要，协同老百姓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则可与其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否则老百姓公司将考虑且有权更换其他供应商。

(3)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上市公司在收购江苏百佳惠 51%的股权后是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老百姓公司就对于在收购江苏百佳惠 51%的股权后对其控制要素进行如下分析：

一、老百姓公司拥有对江苏百佳惠的权力

1. 江苏百佳惠股东会安排

江苏百佳惠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江苏百佳惠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以上必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决议，对江苏百佳惠公司少数股东而言，均为保护性权利(即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具体而言，保护性权利是指出于保护全部或部分投资者(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目的，对于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或者因为其金额非常重大、性质非常特殊等原因，会严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决策，适用更为谨慎的决策程序(如需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等))。其余决议过半即可通过，而老百姓公司持有江苏百佳惠 51%的股权，即持有该公司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老百姓公司在江苏百佳惠股东会享有控制权。

2. 江苏百佳惠董事会安排

江苏百佳惠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江苏百佳惠公司章程第九条，江苏百佳惠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崔旭芳及徐郁平与老百姓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老百姓公司购买取得江苏百佳惠 51% 股权以后，崔旭芳及徐郁平仍持有江苏百佳惠 49% 的股权(该股权比例至今仍未发生改变，即本次交易的购买标的之一)。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百佳惠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老百姓公司推荐三名。因此，老百姓公司在江苏百佳惠董事会享有控制权。

参见前述对问询函问题 7(1) 的回复，老百姓公司 2017 年收购江苏百佳惠后，除了控制其股东会和董事会外，在资金运营、业绩考核、商品采购、信息系统管理等各方面对其实施具体的管控。佳惠堂作为江苏百佳惠的供应商，也是老百姓公司/江苏百佳惠的商业选择。在符合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受老百姓公司控制的江苏百佳惠有权更换供应商(包括佳惠堂)，因此，佳惠堂作为江苏百佳惠的供应商并不影响老百姓公司对江苏百佳惠的控制。

二、因参与江苏百佳惠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1. 江苏百佳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

由于老百姓公司持有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因此老百姓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参与江苏百佳惠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通过参与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和决算等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由于江苏百佳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三名由老百姓公司推荐，因此老百姓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参与江苏百佳惠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通过参与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和决算等，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2. 从江苏百佳惠中获得的可变回报

根据江苏百佳惠章程，江苏百佳惠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江苏百佳惠财产按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由于老百姓公司实缴出资 51%，因此可以在江苏百佳惠利润分配或未来可能的处置清算中享有对应的可变回报。

三、有能力运用对江苏百佳惠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两点，由于老百姓公司在江苏百佳惠运营过程中可以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江苏百佳惠的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和安排，并且有权参与并决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定江苏百家惠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保证老百姓公司有能力运用对江苏百佳惠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老百姓公司对江苏百佳惠可以实施有效控制，因而可以纳入合并报表。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的说明：

对于公司就上述问题(3)进行的回复，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

1.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江苏百佳惠公司章程以及2017年老百姓公司收购江苏百家惠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析了管理层的评估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
2.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江苏百佳惠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参与人员的记录；
3. 我们访谈了老百姓公司及江苏百佳惠管理层，了解老百姓公司对江苏百佳惠的业务管控措施、江苏百佳惠在商品采购、资金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在我们执行上述核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的关于上述问题(3)的情况说明与我们所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问询函问题 8

草案披露，江苏百佳惠现有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其中有 4 家公司持股 51%，根据协议约定托管给少数股东负责具体经营，1 家公司持股 50%，根据协议约定由江苏百佳惠负责具体经营；现有分支机构 98 家，其中有 3 家分支机构托管给第三方经营。同时，本次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协调托管店自交割日起 5 年内继续维持与标的公司的托管经营关系。请公司：(1) 补充披露江苏百佳惠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起始时间、托管期限、托管内容、托管费用与收益安排等；(2) 结合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上述托管关系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托管店在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后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3) 列示上市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部子公司的托管情况，结合托管内容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托管资产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的回复：

(1) 补充披露江苏百佳惠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起始时间、托管期限、托管内容、托管费用与收益安排等

存在对外托管情况的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机构名称	类型	托管起止时间*	托管期限	托管内容	托管费用及收益安排
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20.6.1 至 2025.5.31	5 年	受托方负责药店的经营业务，有权对涉及药店业务的一切事宜独立做出决定；受托方确定并实施合作药店的经营政策、管理制度。	药店所有收益归受托方所有，受托方在合作期内向江苏百佳惠支付合作费用。
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20.6.9 至 2025.6.8	5 年		
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19.10.1 至 2024.11.30	5 年		
4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19.12.1 至 2024.11.30	5 年		
5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湾新村店	江苏百佳惠分公司	2015.5.20 至 2020.12.31, 2021.1.1 至 2025.12.31	5-5 年 +5 年		
6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亚店	江苏百佳惠分公司	2017.1.19 至 2020.12.31, 2021.1.1 至 2025.12.31	4 年+5 年		
7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汇杰店	江苏百佳惠分公司	2017.4.1 至 2020.12.31, 2021.1.1 至 2025.12.31	3-5 年 +5 年		

*该等公司/机构托管起始时间均临近其成立时间。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江苏百佳惠采取对上述 4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实施对外托管管理，主要基于受托方熟悉当地市场及物业资源，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较高的经营积极性等本地化资源优势，例如部分托管药店开在企业或园区内部，部分拥有较好的物业资源和当地医药人才优势。基于此种因素，仅江苏百佳惠选择此种模式试点，该模式有其特殊性，并非成熟模式。公司对外托管门店作为自营门店的参照以激促各门店经营，是一种经营尝试，并非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上述托管门店数量及获取的合作费用收入占江苏百佳惠门店数量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发生重大不可控的风险。同时，江苏百佳惠可以提供后台赋能，通过收取托管费并提供商品及配送服务实现盈利。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托管门店产生的托管业务相关收入(托管费和提供商品及配送服务)呈上升趋势。

综合上述考虑，江苏百佳惠选择上述对外托管管理模式，相比新开门店需要培育，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在当年及之后获取稳定收益，不会承担亏损；另一方面公司经营风险较小。该种模式并非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亦非未来的经营方向。

(2) 结合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上述托管关系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托管店在本次交易前后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4 家持股 51%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根据草案披露，江苏百佳惠持有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大药房”)、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丰大药房”)、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超堂大药房”)和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大药房”)4 家公司(以下合称“4 家被托管公司”)51%的股权，并根据协议约定托管给该等公司的少数股东负责具体经营。

江苏百佳惠不将 4 家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4 家被托管公司各自运营了 1 家药品零售门店，为轻资产的公司，通常不涉及重大投融资行为，其相关活动主要为日常经营。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1 4 家被托管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安排

4 家被托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同时，4 家被托管公司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且由股东会选举，没有设立董事会。虽然江苏百佳惠在 4 家被托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持股 51%，在股东会中占 51%的表决权，但是根据江苏百佳惠与受托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江苏百佳惠将与 4 家被托管公司相关的权力交由受托方行使。

合作协议约定，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江苏百佳惠不得自行对合作药店的经营作出任何决策，但江苏百佳惠对经营有监督权和建议权。对目标公司经营事宜，如需要江苏百佳惠配合做出相应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江苏百佳惠予以配合。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因此，江苏百佳惠并没有在 4 家托管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实际为执行董事)享有任何权力。

1.2 合作协议规定的其他安排

根据下述的合作协议规定，受托方对零售门店的运营和资产享有权力：

- (i) 合作门店所有印鉴、银行账户、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由受托方保管；由受托方全面负责合作零售药店的经营业务，有权对涉及零售药店业务的一切事宜独立做出决定。由受托方确定并实施合作药店的经营政策、管理制度。
- (ii) 受托方亦拥有对合作药店全部资产的全面处分权；合同终止后，合作门店内所有药品、设备等全部属于受托方所有。受托方负责处理合作门店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
- (iii) 合作门店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合作药店的经营成本，包括租金、水电、网络等均由受托方承担。
- (iv) 无约定或法定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收益)。

因此，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影响，江苏百佳惠实质上未拥有对被投资方(即 4 家被托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拥有权力，合作协议亦未赋予江苏百佳惠随时无条件终止委托关系的权力，且无论因任何原因合同终止，受托方拥有合作门店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无论合作期间还是合作结束时，江苏百佳惠均不拥有对 4 家被托管公司的权力。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内 4 家被托管公司向江苏百佳惠按照固定费用或者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合作费用。4 家被托管公司对应门店的所有收益，均由受托方所有。

同时，受托方对合作药店的全部资产享有全面的处分权；合同终止后，合作门店内所有药品、设备等全部属于受托方所有。

因此，在合作协议执行阶段及结束时点，江苏百佳惠并不享有 4 家被托管公司经营及价值变动回报，即并不承担或享有 4 家被托管公司内在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变化。

因此，4 家被托管公司可变回报由受托方享有。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根据上述分析，江苏百佳惠已将对南园大药房、临丰大药房、明超堂大药房及日兴大药房的权力交由受托方行使，实质上无法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影响该类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且并不享有相关药房的可变回报，因此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在本次交易前后江苏百佳惠持有 4 家被托管公司 51% 股权的持股比例、被投资方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等情况及意图预期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江苏百佳惠预期在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将 4 家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百佳惠没有对 4 家被托管公司进行任何注资，而根据上述有关合作协议的安排，江苏百佳惠实际上也不享有 4 家被托管公司的股东权利。因此，综上所述，该 4 家被托管公司在会计方面而言，并不是老百姓公司的子公司从而需要将其纳入老百姓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老百姓公司也不持有或形成对该 4 家被托管公司任何长期股权投资(如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或权益工具的投资。

二、江苏百佳惠持股 50% 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在会计上，江苏百佳惠将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大药房”)视同为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康安大药房运营的是 1 家药品零售门店，为轻资产的公司，通常不涉及重大投融资行为，其相关活动主要为日常经营。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1 康安大药房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安排

康安大药房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且由股东会选举，没有设立董事会。虽然江苏百佳惠在章程中约定仅持股 50%，但根据江苏百佳惠与乙方(即持有康安大药房剩余 50% 股权的投资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乙方将与康安大药房相关的权力交由江苏百佳惠行使。

合作协议约定，未经江苏百佳惠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合作药店的经营作出任何决策，但乙方对经营有监督权和建议权。对目标公司经营事宜，如需要乙方配合做出相应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此，江苏百佳惠拥有康安大药房相关的权力。

1.2 合作协议规定的其他安排

根据下述的合作协议规定，江苏百佳惠对零售门店的运营和资产享有权力：

- (i) 由江苏百佳惠全面负责合作零售药店的经营业务，有权对涉及零售药店业务的一切事宜独立做出决定。由江苏百佳惠确定并实施合作药店的经营政策、管理制度；合作门店所有印鉴、银行账户、营业执照、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由江苏百佳惠保管。

- (ii) 江苏百佳惠对康安大药房全部资产的全面处分权；合作门店内所有药品、设备等全部属于江苏百佳惠所有。江苏百佳惠负责处理因销售发生的质量、服务等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
- (iii) 合作门店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合作药店的经营成本，包括租金、水电、网络等均由江苏百佳惠承担。
- (iv) 无约定或法定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收益)。

因此，根据合作协议，江苏百佳惠实质上拥有了对被投资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权力，且无论因任何原因合同终止，江苏百佳惠拥有合作门店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无论合作期间还是合作结束时，江苏百佳惠均拥有对康安大药房的权力。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江苏百佳惠按持股比例享有康安大药房净利润 50%部分。

同时，合作协议约定，江苏百佳惠对康安大药房的全部资产享有全面的处分权。若在未来时点该子公司进行清算，江苏百佳惠可以获得相应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在合作协议执行阶段及结束时点，江苏百佳惠享有康安大药房经营及价值变动回报，即承担或享有康安大药房内在价值或市场的变化。

因此，江苏百佳惠根据合作协议，通过对康安大药房的实质经营决策权，参与并决定其经营活动，从而享有了康安大药房的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分析，乙方已将对康安大药房的权力交由江苏百佳惠行使，实质上江苏百佳惠可独立决定康安大药房的经营业务及管理制度，因此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在本次交易前后江苏百佳惠持有康安大药房 50%股权的持股比例、康安大药房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等情况及意图预期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江苏百佳惠预期在本次交易后仍将康安大药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分支机构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百佳惠不将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汇杰店(以下简称“汇杰店”)、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湾新村店(以下简称“西湾新村店”)及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亚店(以下简称“南亚店”) 3 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3 家分支机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虽然汇杰店、西湾新村店及南亚店为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主要运营的是 3 家轻资产的药品零售门店，通常不涉及重大投融资行为，其相关活动主要为日常经营。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1 3 家分支机构的管理层

虽然这 3 家门店为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但根据江苏百佳惠与受托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江苏百佳惠将与 3 家分支机构管理层的权力交由受托方行使。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受托方全面负责合作零售药店的经营业务，有权对涉及零售药店业务的一切事宜独立做出决定。由受托方确定并实施合作药店的经营政策、管理制度。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江苏百佳惠不得自行对合作药店的经营作出任何决策，但江苏百佳惠对经营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因此，江苏百佳惠并没有在 3 家分支机构的管理层享有任何权力。

1.2 合作协议规定的其他安排

根据下述的合作协议规定，受托方对零售门店的运营和资产享有权力：

- (i) 合作门店所有印鉴、银行账户、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由受托方保管。
- (ii) 受托方拥有对合作药店全部资产的全面处分权；合同终止后，合作门店内所有药品、设备等全部属于受托方所有。受托方负责处理合作门店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且受托方应妥善处理与消费者有关的投诉或者争议，维护合作药店声誉。
- (iii) 合作门店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合作药店的经营成本，包括租金、水电、网络等均由受托方承担。
- (iv) 无约定或法定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收益)。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条款，江苏百佳惠实质上未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拥有权力，合作协议亦未赋予江苏百佳惠随时无条件终止委托关系的权力，且无论应任何原因合同终止，受托方拥有合作门店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无论合作期间还是合作结束时，江苏百佳惠均不拥有对三家分支机构的权力。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门店按照固定费用或者销售额一定比例向江苏百佳惠支付托管费。合作门店所有收益均归受托方所有。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同时，受托方对合作药店的全部资产享有全面的处分权。因此，若在未来时点该类分支机构进行清算，江苏百佳惠无法获得对应资产处置收益；合同终止后，合作门店内所有药品、设备等全部属于受托方所有，即合作期限结束时江苏百佳惠仍不拥有对分支结构的控制权。

因此，在合作协议执行阶段及结束时点，江苏百佳惠并不享有该类分支机构经营及价值变动回报，即并不承担或享有该类分支机构内在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变化。该类分支机构的可变回报由受托方享有。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分析，江苏百佳惠已将对 3 家分支机构的权力交由受托方行使，实质上无法影响该类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因此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在本次交易前后江苏百佳惠持有该类分支机构的意图及合作协议等情况预期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江苏百佳惠预期在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将 3 家分支机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述有关合作协议的安排，江苏百佳惠实际上不享有上述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权利，在会计方面而言，老百姓公司并无对其产生控制从而需要将其纳入老百姓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老百姓公司也不持有或形成对该等分支机构任何长期股权投资(如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或权益工具的投资。

(3) 列示上市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部子公司的托管情况，结合托管内容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托管资产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

管理层经自查后确认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子公司中，除了上述第(2)题中列示的江苏百佳惠下属托管 4 家被托管公司以外，没有其他子公司存在托管情况。

附件：普华永道对老百姓公司就《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的说明：

对于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的回复，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

1. 我们获取了江苏百佳惠签订的关于南园大药房、临丰大药房、明超堂大药房、日兴大药房、康安大药房、汇杰店、西湾新村店及南亚店的公司章程(如有)及合作协议，并将公司的上述回复中引用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了管理层的评估是否与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一致；
2. 我们向老百姓公司获取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老百姓公司的子公司清单，并核对至“企查查”平台导出的老百姓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单；
3. 我们将老百姓公司子公司清单与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老百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核对。

在我们执行上述核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的情况说明与我们所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